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袁雄贵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公司董事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的禁止任职情形，袁雄贵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肖翥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的禁止任职情形，肖翥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会议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